

标段编号：44038120230052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3号、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测绘
与勘察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22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是由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企转制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持有国家综合甲级勘察、甲级测绘、甲级岩土工程证书。于 1980 年初进入深圳。是深圳市最早成立的科技型企业，也是深圳市乃至全国勘察行业的骨干企业。

经营范围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岩土工程（设计、施工、测试、监测、检测；岩土工程咨询、监理、治理）；水文地质勘察；基桩质量检测；场地地层剪切波速测定；室内土工试验及现场原位测试等专业。

本公司设备精良、专业齐全，技术力量雄厚；现有职工 220 人，职称人员 180 人，占比 81%，正高级工程师 3 名，占比职称人员 2%，高级工程师 45 名，占比职称人员 25%，工程师 50 人，占比职称人员 28%。注册岩土工程师 10 人，注册结构工程师 1 人，一级建造师 8 人，注册测绘工程师 18 个。现有测绘仪器和钻探、测试设备 120 台（套），其中包括：GPS 卫星定位仪；全站仪；红外测距仪；精密水准仪；地下管网探测仪；梅纳旁压仪；静力触探仪；三轴剪切仪；固结仪等高精度仪器设备。

2. 投标人同类业绩表

投标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坪山高中园(含3所高中)(勘察)	深圳坪山区	大型	2020年04月02日	965.4866万元	
2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地质勘	深圳龙岗区	大型	2021年01月25日	866.5500万元	
3	光明高中园勘察	深圳光明区	大型	2020年06月01日	788.9362万元	
4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勘察	深圳宝安区	大型	2020年06月17日	726.7500万元	
5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	深圳龙岗区	大型	2021年11月15日	673.0000万元	

2.1. 坪山高中园（含3所高中）（勘察）

2.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17-47-01-010311002001

标段名称：坪山高中园（含3所高中）（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965.4866万元（合同暂定价），中标下浮率为：27%

中标工期：20日历天完成勘察，提交勘察报告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2-1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3-09

仲日天
兵大

查验码：787920696342941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1.2.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建设工程勘察测量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高中园（含3所高中）（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编号：勘统-[2020]0053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坪山高中园(含三所高中) 项目的勘察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依据

2.1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任务书和工作要求;

2.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2.3 各阶段勘察设计审查意见;

2.4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勘察范围

4.1 本工程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坪山区,用地面积 20.9 公顷,规划建设高中班数 162 班,提供 8100 个学位,总建设规模为 28 万平方米,建设经济指标约 8000 元/平方米。

本项目的最终规模、标准以及道路的起讫点均应以发改和规划部门的批复为准。

- c. 钻孔柱状图和物探、察试成果图表；
- d. 推荐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汇总表；
- e. 岩石试验和水质分析成果；
- f. 绘制的试验成果曲线；
- g. 其他资料和图片。

第七条 合同价的计算依据、结算办法与支付

7.1 计算依据

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并下浮27.00%。工程勘察、测绘的复杂程度按附表的规定选取,复杂程度为简单。

本项目尚未取得概算批复,本项目总投资暂定为22.4亿元,建安费17.92亿元(总投资*80%),设计费暂定价为3218.2886万元(已下浮20%),勘察费取设计费的30%,则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965.4866万元(大写:玖佰陆拾伍万肆仟捌佰陆拾陆元整)。本合同暂定价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7.2 结算办法

7.2.1 除超前钻外,勘察费用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工作量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计算并下浮27.00%。最终勘察费用以政府财政部门审定价为准。工程勘察、测绘的复杂程度按以下附表的规定选取。

附表 工程勘察、测绘复杂程度选取表

章节号	项 目	复杂程度
3.2	工程地质测绘	简单
3.3	岩土工程勘探与原位测试	简单
...	

注:勘察费取费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并下浮27.00%,详细计算方法可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

7.2.2 其它原则:①超前钻(如需要)按全费用单价100元/延米、工作量

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附件 5:《投标承诺书》

发包人: (盖章)



地址: 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5 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勘察人: (盖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 A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何天

坪山区建筑工程集团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4月2日。

2.2.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地质勘察

2.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80206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地质勘察

建设单位：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866.55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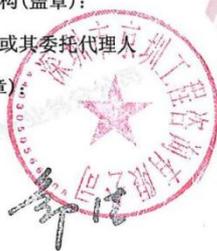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20-12-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1-04



查验码：442043341210610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2.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ZJGJ/DI/HY/LHY/2021-00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地质勘察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

甲 方: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地质勘察合同

甲方：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长勘察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本合同的甲方（即代建单位）是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业主方是深圳市民政局（即建设单位）和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即代建监管单位）。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工程地质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地质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龙岗大道以西、牧云溪谷以南

1.3 工程规模、特征：

地上建筑分别为深圳市社会救助安置院、市社会福利院、市托养康复中心（含坪地职康中心）、龙岗区特殊教育学校、龙岗区长山医院、龙岗区救助安置站等，共用整体地下室，地下室层数为一层，局部二层，地下室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深圳市社会救助安置院、市社会福利院地上建筑总高度约 75.20 米，市托养康复中心（含坪地职康中心）、龙岗区特殊教育学校、龙岗区长山医院地上建筑总高度约 43.40 米，龙岗区救助安置站地上建筑总高度约 31.70 米。本项目总投资约 16.6089 亿元，本次招标估价为 929.25 万元。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本工程的详细勘察、土壤氨浓度检测、超前钻、林木砍伐等，招标人保留调整招标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具体详见任务书）。

甲方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乙方不能拒绝执行可能遗漏的工作。甲方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要求对红线控制点和坐标控制点进行复测及测定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用中，不再另行计费。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 3.1 工程批准文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
- 3.2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

第四条 勘察成果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文本 12 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4.2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 3 份。

第五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5.1 乙方应在收到勘探任务书(甲方已确认)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详细勘察外业;乙方应在外业完成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提供勘察中间报告;乙方应在勘察中间报告完成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勘察报告编制及审查;

5.2 所有勘探工作进度,均应符合工程建设进度要求。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价暂定为 866.55 万元(其中林木砍伐费 41 万元,总价包干),乙方承诺下浮率为 21%(投标人承诺下浮率为:投标人勘察费和土壤氡浓度检测费投标报价相对勘察费和土壤氡浓度检测费招标控制价费用的下浮比例)。

6.2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工程量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岩土工程勘察结算单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取,并按乙方承诺下浮率进行下浮确定;土壤氡浓度检测费用结算单价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文件规定计取,并按乙方承诺下浮率进行下浮确定;林木砍伐费结算按项总价包干确定,林木砍伐费 41 万元;并结合甲方对乙方工作质量的履约评价进行结算。

6.3 本合同费用视为已包括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所有勘察工作量、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____/____

第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13份，甲方8份、乙方5份。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1年1月25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2.3. 光明高中园勘察

2.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200010001001

标段名称: 光明高中园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788.936200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3-0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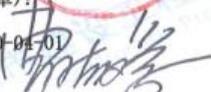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3-01



查验码: 318955095842876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020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正本

合同编号：光建勘察[2020]15号

房建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光明高中园_____

业 主：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_____

勘察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_____

第一部分 勘察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 中标通知书（适合公开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及附件（适合公开招标工程）；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勘察技术标准与规范；
- (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有)；
- (8)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9) 技术建议书；
- (10)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勘察周期安排

~~(1) 发放中标通知书后20日内勘察单位完成初步勘察、地形测绘、氡浓度检测、地下管线探测（含红线内及红线外周边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范围内管线探测）并提交成果报告。~~

~~(2) 在得到本工程基础主体设计单位提供（经业主确认）的详细技术要求后，30日内勘察单位需完成详细勘察（包括工程钻探、标准贯入试验、静力触探试验、波速测试实验、抽水试验等）、物探，之后10日内提交经勘察审查机构审定的详细勘察报告。~~

~~(3) 施工前满足施工测量放线要求的测量控制点引入工作。~~

~~(4) 后续服务：从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

三、业主和勘察单位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合同暂定价人民币柒佰捌拾捌万玖仟叁佰陆拾贰元整（¥7889362.00元），勘察费结算价以专用条款6.1规定的结算办法执行，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审核机构审定价格为准。

五、最终免费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份数

- 各阶段勘察成果文件(装订成册) 10套
- 补充勘察成果文件(如有) 10套
- 有关电子文档 2套
-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成果文件 按合同中规定的份数

上述打“”为勘察单位必须免费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

七、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勘察费用结算完毕并付清款项后终止。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八、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其中业主肆份，勘察单位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业 主：	 深圳市光明区 建筑工务署 (盖章)	勘 察 单 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 商会大厦	地 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1118号福 德花园A座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电 话：	88212504	电 话：	25790030
邮 政 编 码：	518107	邮 政 编 码：	518026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2020年 0 月 1 日		
合 同 签 订 地 点：	深圳市光明区		

2.4.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勘察

2.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6-70-03-107023004001

标段名称: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726.75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4-1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小张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6-08



胡文嘉
4403060840146

查验码: 484277399046427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4.2. 合同关键页

深规图-2020-WT-01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6月17日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监制

应无条件配合开展工作，不另收取额外费用。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第二天开展勘察工作。

4.1.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开展勘察工作，勘察总进尺长度等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及任务书要求。

4.1.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提交各勘察工作成果资料。具体的提交勘察工作成果的期限以发包人的通知为准(含发包人当面或利用电话、网络、邮件等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通知)，如发包人变更勘察工作期限，承包人予以无条件配合。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提交勘察成果的期限顺延，但需提前经发包人确认。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勘察费合同含税总价 (暂定)：¥726.75 万元(大写：柒佰贰拾陆柒仟伍佰元整)。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勘察费、检验检测收费、人工费、赶工费、加班费、交通费、保险费、专家评审费(如有)等费用。

4.2.2 本工程勘察费结算价按发包人批准的项目工程地质勘察任务书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在勘察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与承包人应按照项目工程勘察任务书的要求，书面确定计算勘察工程量的范围，超出该范围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算，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相关条款计算费用，并下浮 35%。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但不得超出本项目中标设计费的 30%后下浮 35%的费用。若超出，则结算价按本项目中标设计费的 30%下浮 35%包干。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承包人每完成一个地块的初步勘察成果，并提交该地块的经双方确认的初步勘察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记录等)，及提供等额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委托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75%；

(3) 承包人每提供一个地块的详细勘察成果及完成该地块基坑支护施工图会审后支付



发包人名称：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宝华村国际中心
C栋3楼.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
花园 A 座 3 楼

邮政编码: 518003

电话: 25790030

开户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银行帐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2.5.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

2.5.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10124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等三个项目勘察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399万元(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673W、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430W、坂田南学校新建工程)；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296W、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1-0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招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1-11-11

查验码：114315479624819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5.2.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合同编号：KC-16991

2021.02.086

2021.01.20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 迁址重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p>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勘察人（乙方）：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p>
<p></p> <p></p>	<p>银行开户名：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p> <p>银行账号：443066326011810315173</p>
<p>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1月15日</p>	

3、项目负责人情况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李剑波	性别	男	年龄	39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长沙理工大学			毕业时间	2009年6月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6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6	技术特长	注册岩土工程师		
工作经历	在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担任副总工程师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u>3</u> 项。（数量上限为3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担任职位		
1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	566.56	2023.7	大型	深圳市大鹏新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2	深汕实验学校	168.98	2023.8	大型	深圳市深汕合作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	160.47	2023.3	大型	深圳市罗湖区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3.1 提供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并提供拟派遣项目负责人履历包含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剑波

身份证号：1304261986022803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5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2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HYDXYQ-008-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

合同名称：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工程勘察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 察 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沙
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07 月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大鹏新区坝光片区，排牙山路以南，恒科路以东，环坝路围合用地内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位于大鹏新区坝光片区，排牙山路以南，恒科路以东，环坝路围合用地内，项目总建筑面积 59.8 万平方米，总投资 60.5 亿元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勘察工作内容

岩土工程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32880 米；红线点测放 20 件；水文地质专项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项勘察、地质灾害勘测点、地形测量、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施工控制点测量等的实际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以甲方确认为准；其他 /。（实际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以甲方确认为准）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2.2 超前钻：勘探深度应不小于底面以下桩径的 3 倍并不小于 5m，当相邻桩底的基岩面起伏较大时应适当加深。具体成果工作要求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并符合项目实际超前钻任务书需要。

2.2.3 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 and 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4.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4.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4.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4.10 其他勘察依据。

第五条 勘察成果

5.1 勘察成果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地形测绘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有）、相关图纸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十六份，电子文件六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5.3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5.4 BIM 成果文件

第六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6.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个日历天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乙方在收到勘察任务书后60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个日历天内，提供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6.2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合同价

7.1 合同总价暂定为566.5600万元，其中：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费用为1万元，地形测量费用为1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费为558.96万元，超前钻勘察费为1万元，施工控制点测量费用为1万元，红线点测放费用为7.6000万元，水文地质勘察费用为1万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为1万元。

7.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房建类项目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170元/米，市政类项目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1元/米，因项目勘察需要涉及到海事局管理范围和配合的滨海水上作业勘察，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445元/米；因项目勘察需要搭建水上堆填平台、简易浮桶（泡沫）平台、固定平台、船载式平台等钻探平台的湖、江、河、塘、沼泽地、积水区、水稻田等水上勘察作业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445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3 工程勘察总进尺长度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现场实际钻探深度计量。

7.4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仍采用本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7.5 其他费用:

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为: 等级一级 11.5 万元、二级 7.8 万元、三级 5.8 万元作为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

②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费用 7000 元/千米; 施工控制点费用 5500 元/点; 红线点测放费用 3800 元/件作为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

③工程测图费用:(1:2000)图幅 15000 元/幅、(1:1000)图幅 12000 元/幅、(1:500)图幅 5000 元/幅, 其它比例工程测图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计算价下浮 30% 计取。

④水文地质勘察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计算价下浮 30% 作为固定综合单价。

⑤树木测量的测量费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规定的计算价下浮 30% 作为固定综合单价。

⑥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6 以上综合单价均包含 BIM 技术应用、提供项目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的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文件和针对特殊情况必要的分析以及因地质、地形条件特殊而需对项目场地进行勘察前临时平整或硬化等措施的费用, 后期不再另行计费。

第八条 勘察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8.1 勘察业务费用支付

勘察费分基本勘察费(占 90%)和绩效勘察费(占 10%)两部分, 绩效勘察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序号	服务阶段	支付时间	占基本勘察费的比例 (%)
1	合同签订	本合同无预付款	
2	勘察阶段	完成场勘察阶段相关工作并经甲方指定第三方单位(如有)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如有)书面确认, 并经甲方认可后。	70
3	施工服务	基础施工完成, 经甲方确认勘察成果合格后。	10
		主体施工完成, 经甲方确认施工配合服务后。	10
		总计	90

8.1.1 基本勘察费的支付

上述工作对应勘察工程量的计量, 须经甲方指定第三方单位(如有)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如有)书面确认并经甲方认可。基本勘察费的支付时, 由甲方核实际勘察工作量与形象进度是否一致, 不一致时, 取按形象进度计算的支付金额与按实际工程量计算的支付金额中的较小值, 且施工服务阶段支付比例不得超过实际工程量基本勘察费的 90%。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杨磊

丁世尧
张心荣

电 话：

电 话：0755-25790030/13691863351

传 真：

传 真：0755-2579003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莲塘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010000170000115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福德花园 A 座三楼

6011-8 号深铁置业大厦 8 楼

日期：2023年7月6日

日期：2023年7月6日

联合体协议书:

1.3.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1. 本联合体声明：各方自愿参加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深圳海洋博物馆工程勘察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1 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一并提交招标人。

1.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提交并签署投标成果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1.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成员共同与招标人签定合同书，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1.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2.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送交招标人 1 份，联合体成员各 1 份。

3.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览表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联合体牵头单位	联合体成员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情况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甲级测绘、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
在联合体中的权益份额（%）	90%	10%
在联合体中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	勘察、工程物探、施工控制、红线点测放、工程测图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联合体协议中应约定中标后各成员参与本项目建设所占有的权益份额、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工作分工及担负的责任。联合体协议须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加盖公章，并由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联合体全体成员对招标人负有单独和连带的责任。）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3 具体要求

4.3.1 勘察测量

（1）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要求在合同协议书部分明确；

（2）技术要求以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勘探报告封面扫描:

2023.0.02.043
一版·长期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一批生活区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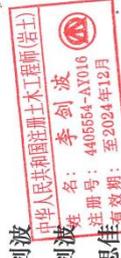


广东省建筑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CHANGKAN SURVEY AND DESIGN LTD.
055245
有效期至:2025年05月19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一批生活区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法定代表人：丁进选
总 经 理：高 峰
技术负责人：康巨人
副总工程师：李剑波
审 定 人：李剑波
审 核 人：刘思佳
项目负责人：李剑波
工程技术负责：方国勇
工程技术人员：熊衍文
工程技术人员：李 靖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一批生活区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工程质量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总 经 理	高峰	
总 工 程 师	康巨人	
审 定 人	李剑波	
审 核 人	刘思佳	
项 目 负 责 人	李剑波	
工程技术负责人	方国勇	
工程技术人员	熊衍文	
	李 靖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剑波
 注册号: 4405554-AY016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3.3 深汕实验学校

合同编号：CT-GC-KC-2308001

深汕实验学校勘察测绘及基坑支护设计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深汕实验学校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南侧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8月

签订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深汕实验学校勘察测绘及基坑支护设计服务委托给乙方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汕实验学校勘察测绘及基坑支护设计服务。

2.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南侧。

3. 建设规模：深汕实验学校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南侧，项目建设 1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规划建设 72 个班，根据《深圳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指引》有关规定，九年一贯制学校 72 个班的办学规模对应额为小学每班 45 人，初中每班 50 人，总共 3360 学位，必配校舍建筑面积为 42784 平方米，用地面积为 38323 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约为 13.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室外体育场、停车场、地下室、设备用房等。

4. 资金来源：企业投资 100 %。

二、合同内容

1. 测绘（包括但不限于 1:500 地形测量、GPS 测量（E 级）、四等水准测量、界址点测量放样、方格网测绘、物探（管线盲探、工程物探）、宗

地图制作、权籍调查、开工验线等)

2. 岩土工程勘察 (含基坑工程勘察、场地详勘、超前钻)

3. 基坑支护设计

详见附件《深汕实验学校测绘、勘察、基坑支护设计任务书》。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测绘、勘察、基坑支护设计须满足有关规范、规定要求, 并通过专家评审。详见附件《深汕实验学校测绘、勘察、基坑支护设计任务书》。

四、合同工期

详见第二节测绘部分、第三节勘察部分、第四节基坑支护设计部分具体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形式:

(1) 测绘: 固定总价包干

(2) 勘察 (含超前钻): 固定单价 (含勘察审图费) 包干

(3) 基坑支护设计: 固定总价 (含施工图审查费) 包干。

2.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为: (大写) 壹佰陆拾捌万玖仟陆佰捌拾元
整 (¥: 1689680.00 元);

其中:

序号	项目名称	暂定工程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勘察	7000.00	m	124.80	873600.00
2	超前钻	4000.00	m	124.80	499200.00
3	测绘工程	1	项	58880.00	58880.00
4	基坑支护设计	1	项	160000.00	160000.00
5	暂列金额	1	项	98000.00	98000.00

注：以上各项费用结算价均不能超概算批复的金额。

3. 合同价款支付见第二节测绘部分、第三节勘察部分、第四节基坑支护设计部分的相关条款。

4. 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审查及勘察审查单位，由甲方单独委托。勘察审查费用已包含在勘察中标价中，按固定综合单价 30 元/米（勘察进尺深度，单位：米），由甲方从乙方的勘察费中扣除后，甲方直接支付给勘察审查单位，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具体审查的勘察进尺深度为准；基坑支护施工图审查费已包含在基坑支护设计中标价中，最终基坑支护施工图审查费结算价为甲方审定的基坑支护工程（边坡支护）预算金额（不含土石方工程）的 0.16%，由甲方从乙方的基坑支护设计费中扣除后，甲方直接支付给基坑支护施工图审查单位。甲方在支付乙方各项款项前，先将需要扣除的费用扣除后，再支付乙方各项款项。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3.8.3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3.8.3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勘探报告封面扫描:

2023.0.02.049-1
一版·长期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汕实验学校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SHENZHEN CHANGKAN SURVEY AND DESIGN LTD.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汕实验学校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法定代表人：丁进选
总经理：高峰
技术负责人：康巨人
副总工程师：李剑波
审定人：李剑波
审核人：刘思佳
项目负责人：李剑波
工程技术负责人：陈明端
工程技术人员：熊衍文
工程技术人员：李靖



深汕实验学校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工程质量职责表

职责	姓名	签名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总经理	高峰	
总工程师	康巨人	
审定人	李剑波	
审核人	刘思佳	
项目负责人	李剑波	
工程技术负责人	陈明端	
报告编写人	陈明端	
工程技术人员	熊衍文	
	李靖	



3.4 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深罗新基探101101号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勘 察 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16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双方协商一致，就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的勘察工作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

第一条 签约主体

1.1 签约主体名称及住所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住所：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9、40 楼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进选）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18 号福德花园 A 座 3 楼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依法将本项目移交给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或其他单位时，接收单位依法自接收该项目起成为本合同的甲方，承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关于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甲方应将本项目移交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且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自该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转移。对此乙方知悉并明确表示接受，并承诺不就此向甲方或接收单位提出任何补偿、索赔要求。

1.2 签约主体资格

乙方必须具备并持续保有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勘察资质（含资质等级要求）。乙方须保证其所指定承担本合同相应工作的人员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从业人员资格要求。

1.3 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

甲方授权 邱海鸥（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9、40 楼）为本合同勘察工作的甲方代表，负责就本项目的勘察事宜与乙方进行沟

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

乙方授权 赵仰高（性别：男，职务：业务经理，联系方式：13802236716，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18 号福德花园 A 座 315，邮箱：2775834372@qq.com）为本合同勘察工作的乙方代表，负责就本项目的勘察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

2.2 工程地点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工作范围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等勘察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 岩土工程勘察；
- 工程物探；
- 1: 500 数字化地形图测量；
- 现有建筑物测绘；
- 周边建筑基础资料收集；
- 近点拍摄周边建筑物现状；
- 地上障碍物查丈及苗木清点；
- 施工控制点；
- 地质灾害评估（如有）；
- 土壤氡浓度检测（如有）；
- 水文地质勘察；

☑ 勘察审查；

☑ 噪声检测（如有）；

☑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服务等。

(2) 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编制勘察文件及相关成果资料并依照本合同的要求及时提交。

3.2 工作内容

勘察工程的具体范围和工作内容以勘察任务书（含补充勘察任务）为准，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勘察服务（包含岩土工程勘探、原位测试、取土水石试样、室内实验等服务）：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包含但不限于本合同第四条的执行技术标准）要求完成现场作业，并出具相应报告。

☑ (2) 工程物探：查明地下管线、构筑物 and 障碍物等埋藏物，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 (3) 工程测图：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并出具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 (4) 树木测量：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 (5) 施工控制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 (6) 地质灾害评估（如有）：绘制图件、技术分析、编制和评审评估报告，以及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中确需的勘察工作，出具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专家评审意见书。

☑ (7) 土壤氡浓度检测（如有）：在合同约定区域范围内开展土壤氡浓度或土壤氡析出率检测工作，并出具报告。

☑ (8) 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渗流情况及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修改直至审查合格。

第八条 收费标准和合同价

8.1 合同价

(1) 本合同勘察费执行“8.2”的收费标准，并按照“9.1”标准进行结算和“9.2”的标准进行支付。本项目的勘察合同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肆仟柒佰零伍元整（小写：¥ 160.4705 万元（含税））。

8.2 收费标准

(1) 勘察费根据《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勘察计费规则指引（试行）>的通知》（罗发改〔2022〕239号）规定的标准以及乙方所报《勘察费用计价表》的单项费用（综合单价）及其相关标准计取。

(2) 合同3.2条工作内容涉及的所有工作，以及周边建筑基础资料收集、近点拍摄周边建筑物现状、地下水情况、噪声检测（如有）、勘察审查、外聘专家协助的费用、后期驻场服务费、人工成本增幅，组织法律法规要求的专家论证会、专家评审会等与本项目勘察相关会议的费用及提供会议相关资料的费用，以及根据勘察审查结果修改完善勘察成果的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工程勘察合同费用中，不再单独计费。

第九条 合同价结算和付费方式

9.1 结算方式

(1) 勘察费根据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合格的工程量及乙方所报《勘察费用计价表》的单项费用（综合单价）及其相关标准计取。勘察费最终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的勘察费作为上限价，并以审计（核）部门或甲方认可的审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审定结算价高于上限价，则按上限价予以结算；如审定结算价低于上限价，则按实结算。

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6.10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26.11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26.12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26.13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26.14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1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附件一：《勘察方案》

附件二：《勘察团队成员信息表》

附件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勘探报告封面扫描:

2023.0.02.013
一般·长期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
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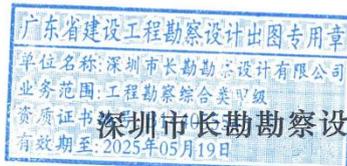


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B144055545

2023.0.02.013
一般·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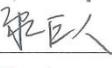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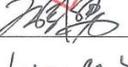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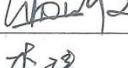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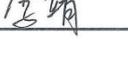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
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报告

法定代表人：丁进选
总 经 理：高 峰
技术负责人：康巨人
副总工程师：李剑波
审 定 人：李剑波
审 核 人：陈必盛
项目负责人：李剑波
工程技术负责：方国勇
：熊衍文
工程技术人员：李 靖



二〇二三年三月

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
岩土工程初步勘察
工程质量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法 定 代 表 人	丁进选	
总 经 理	高 峰	
总 工 程 师	康巨义	
审 定 人	李剑波	
审 核 人	陈必盛	
项 目 负 责 人	李剑波	
工程技术负责人	方国勇	
工程技术人员	熊衍文	
	李 靖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李剑波	李剑波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师	2008年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岩土专业，毕业至今一直工作于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现任勘察总工。近5年主要参与过：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勘察、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地块）建设工程、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地块）建设工程勘察、光明高中园项目勘察等项目
2	刘思佳	刘思佳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师	2013年毕业于长安大学专业，毕业至今一直工作于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现任岩土审核。近5年主要参与过：深圳市第二十八高级中学新建工程勘察、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地质勘察等项目。
3	陈必盛	陈必盛	勘察审核	高级工程师	2005年毕业于中南大学结构学专业，毕业至今一直服务于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现任岩土审核。近5年主要参与过：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地块）建设工程、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地块）建设工程勘察、深圳市第二十八高级中学新建工程勘察等项目。
4	刘建贤	刘建贤	测绘审核	高级工程师	1999年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现武汉大学）测绘专业，毕业至今一直服务于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现任测绘审核。近5年主要参与过：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地块）建设工程、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地块）建设工程勘察、深圳市第二十八高级中学新建工程勘察等项目。
5	刘磊	刘磊	专职安全员（安全管理）	高级工程师	2012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岩土专业，毕业后一直服务于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现任技术负责。近5年主要参与的项目有：坪山高中园（含3所高中）（勘察）、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勘察、深圳歌剧院项目勘察工程等。

6	邓亮亮	邓亮亮	项目技术人员	工程师	2012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测绘工程专业，毕业后一直服务于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近5年参与过的主要项目有：宝安中心医院新院项目勘察、光明高中园项目勘察、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地质勘察等。
7	王谢	王谢	项目技术人员	工程师	2012年毕业于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岩土专业，毕业后一直服务于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现任技术负责，近5年主要参与过的项目有：坪山高中园（含3所高中）（勘察）、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勘察、深圳歌剧院项目勘察工程等。
8	陈雕	陈雕	项目技术人员（岩土）	工程师	2013年毕业于中南大学岩土专业，毕业后一直服务于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现任技术负责，近5年主要参与过的项目有：坪山高中园（含3所高中）（勘察）、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勘察、深圳歌剧院项目勘察工程等。

注：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以上原件备查。

4.1、项目负责人李剑波个人资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剑波

身份证号：1304261986022803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5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2、项目技术负责人刘思佳资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思佳

身份证号：4128271990010167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28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刘思佳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地质工程（工程地质）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长安大学

校（院）长：

马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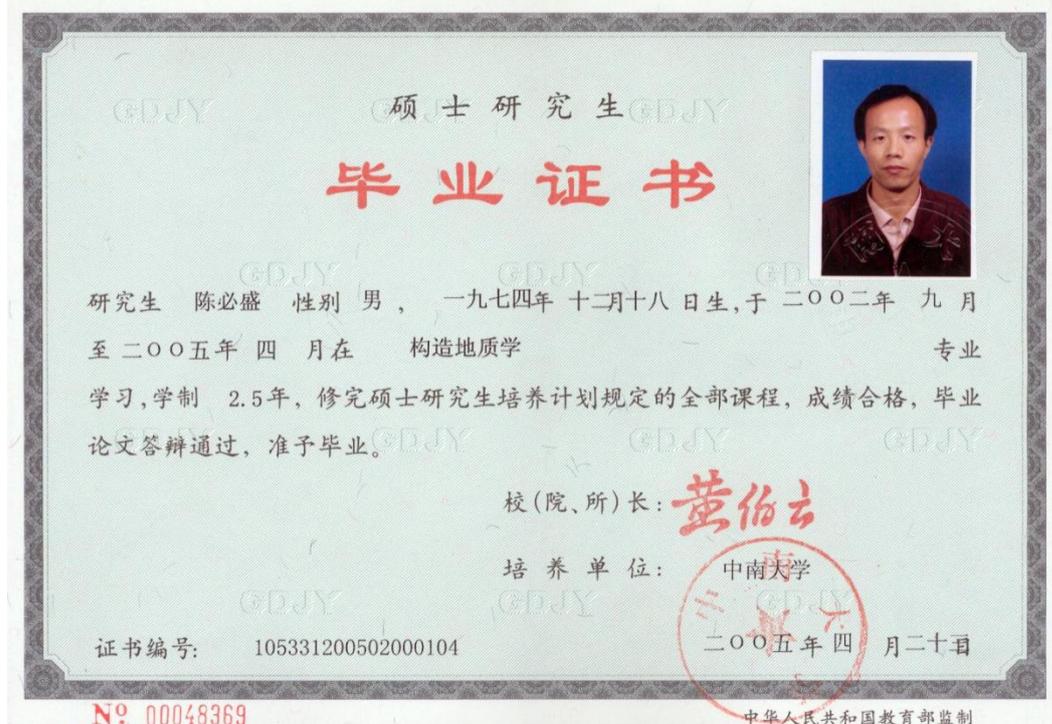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107101201105002345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2601070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3、陈必盛个人资质



4.4、刘建贤个人资质

340



刘建贤 于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经中国铝业公司高
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测绘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400101086369Q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建贤 性别 男，
一九七四年 五月 一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至 一九九九年 七月在本校
大地测量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武汉测绘科技大学
一九九九年 六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398153

学校编号： 069916300

4.5、刘磊个人资质





吉林大学
JILIN UNIVERSITY, CHINA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刘磊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十月
廿一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
学制 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
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学 校：吉林 大学

二〇一二年 六月 廿一日

证书编号： 101831201202002467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4.6、邓亮亮个人资质

邓亮亮 于二〇一七年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测绘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委员会
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5634号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邓亮亮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测绘工程技术专业 2.5 年制 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王焰新

证书编号 104917201206103491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7、王谢个人资质



15971

91101000436
交土
工程学院

普通高等学校

3576

毕业证书



学生 王谢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五月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岩土工程技术专业 3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4251201206000401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8、陈雕个人资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陈雕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地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南大学

校（院）长：张尧学

证书编号：105331201305100111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5.1. 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履约评价、中标通知书、合同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勘察综合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 A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电话	25790030	项目负责人		康巨人 电话 13823254298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		承包范围		勘察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工程合同价		67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现场负责人要求					6	87
2	资料的收集、整理					14	
3	报告内容与质量					22	
4	勘察进度					8	
5	工程计量					19	
6	服务配合					18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div>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10124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等三个项目勘察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399万元(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673W、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430W、坂田南学校新建工程);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296W、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1-0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11

查验码：114315479624819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副本

合同编号：KC-16991

2021.02.086

2021.01.20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

工程名称：岗区教师发展中心) 迁址重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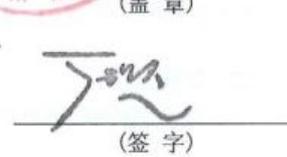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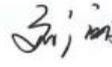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p>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p>	<p>勘察人（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p>
<p></p> <p></p>	<p>银行开户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p> <p>银行账号：443066326011810315173</p>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11月15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 4.1 合同工作内容
 -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 4.2 总体要求
 -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3 具体要求

4.3.1 勘察测量

(1) 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要求在合同协议书部分明确；

(2) 技术要求以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3) 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地上、地下情况、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为设计工作提供必须的参数、合理化建议。

(4) 土石方工程中对于挖方区域应根据工程造价书编制需要，按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提交土石鉴定及类别划分专项报告。

(5) 及时通知甲方并无条件配合相关单位进行各种检测工作（包括氨浓度检测）。

(6) 现场钻探应有完整的照片及视频记录，照片记录内容包括钻探孔位置、深度等。视频内容包括每孔完整的取钻过程。乙方在开展勘察工作期间应写勘察日志，记录每日工作情况，每天将工作情况在微信群向甲方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人员、机械、每孔的取样情况。勘察工作完成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勘察工作报告。

4.3.2 岩土工程专项设计

(1) 配合主体设计单位进行岩土工程设计，提出试验、检测和监测方案及检测监测设计等，具体内容和要求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2) 岩土工程设计一般分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两阶段进行，各阶段要配合做好评审工作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和深化设计；提交施工图、概算和计算书等勘察设计成果文件。

(3) 按要求编制专项设计内容对应的竣工图。

(4) 与相关单位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任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4.3.3 地质灾害评估内容和要求(视国土管理部门要求定)

(1) 调查工程用地相关范围内的地质灾害类型、分布范围、规模、稳定状态、危害对象，通过对地质灾害的状况及危险性起决定作用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判定其性质、变化、危害对象和损失情况，对已有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作出评估。

(2)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规模、施工方式，预测工程建设过程和建成后对地质环境的改变及影响，评估是否会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并对地质灾害的类型、范围、危害及危险性作出评估。

(3) 综合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的现状和潜在的地质灾害产生因素，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等级分区，提出防治措施。

(4) 符合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文件、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并确保评估报告最终通过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

4.3.4 后期配合内容

4.3.4.1 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量成果）及现场测放工程控制桩；

4.3.4.2 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基础施工，并协助解决施工中的岩土设计技术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

(2) 基槽开挖后，岩土条件与设计假定条件不符时，配合处理，需要时实施补充勘察；

(3) 在地基处理及深基坑开挖施工中，必须参与检测和检验工作。

- (4)地基中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必须进一步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
- (5)施工中出現边坡失稳危险时，必须进一步分析原因，并配合处理。
- (6)在基础施工过程需要补充勘察时，必须及时实施补充勘察任务。如非详勘资料错漏原因引起的补充勘察费用，按实际增加的工程量纳入结算。
- 4.3.4.3 结算及审计阶段：按甲方及审计部门要求整理 2 套完整、准确的结算资料，并跟踪、配合好审计决算工作。

五、成果文件数量

- 5.1 勘察成果文件数量：初步勘察文本 8 套，电子文档光盘 6 张；详细勘察文本 8 套，电子文档光盘 6 张；（超前钻、工程物探、土石方计算等发生时，参照初勘成果数量或另按甲方要求）。电子文档应采用国家通用、非专利软件绘制（如乙方采用自行开发软件绘制，则应无偿授予甲方使用该软件的权利），无加密或使用期限限制。
- 5.2 岩土工程设计成果文件数量：设计方案 10 套，电子文档光盘 4 张；施工图 14 套，竣工图 8 套，电子文档光盘 8 张，计算书和概算书（含电子文档光盘）各 4 份。
- 5.3 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纸质文件 6 份，报告和图件、照片等可修改的电子文档 4 份。
- 5.4 勘察日志 1 套，最终勘察工作报告 4 份。
- 5.5 勘察竣工资料除提供上述成果文件外，提交《勘察成果自检单》4 份。
- 5.6 以上各阶段提供的电子文档格式必须是可编辑文件（包括 cad 文件、word 文件等）或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电子文档。以上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六、合同价及结算

6.1 合同价

6.1.1 本合同价由勘察费、测量费、岩土工程设计费以及可能发生的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措施费等费用构成，其计价标准和计算方法如下：

6.1.1.1 工程勘察、测量、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费用：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以下简称“02 标准”）计算并下浮 29.8% 后计取；但其中：a. 超前钻费用按照 120 元/米的固定综合单价进行计算；b. 工程勘察的复杂程度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选取。

6.1.1.2 岩土工程设计费用：

设计费按照“02 标准”4.1.2 计算并按照 6.1.1.1 款下浮 29.8% 后计取（其中岩土工程概算额以乙方所承担的边坡、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建筑安装费为准）；另竣工图编制按岩土工程设计收费 8% 计取。

6.1.1.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

需要发生的勘察测量费用纳入或按照 6.1.1.1 计取，评估费用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意见的函》（发改办价格【2006】745 号）并按照 6.1.1.1 款下浮 29.8% 后计取。

6.1.1.4 措施费用

在勘察过程中需要发生的以下费用：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砍树费用，均视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在勘察过程中需要发生的以下费用：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砍树费用。根据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确认的工作量，按照深圳市现行相关计价标准计算并按照 6.1.1.1 款下浮 _____% 后计取。（说明：使用本条款，需报局招标会审议）

6.1.2 本合同费用视为已包括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所有勘察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成果文件、专家评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在勘察过程中发生以下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土石方计算；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水上作业的水监费；勘察设备搬迁费；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样品包装、样品运输费；水土保持费；勘察作业围挡费；成果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超出《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总则 1.0.1 条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等。

6.1.3 在合同实施期间，所有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6.1.4 本合同价在签订合同时采取暂定方式，勘察费用以主体设计费的 30%估算，其他费用估算在合同专用条款补充；该价格仅为便于合同费用的中间过程支付，不作为结算等其他事项的凭据或依据。

6.2 结算

6.2.1 合同结算价：工程勘察（含补充勘察）、测量、工程物探以及超前钻等费用根据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确认的工作量按 6.1.1.1 进行计算；岩土工程设计费用以项目概算批复中对应的岩土工程建筑安装费用为概算额按 6.1.1.2 进行计算；地质灾害评估需要发生的勘察测量以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确认的工作量按 6.1.1.1 进行计算。措施费用根据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确认的工作量，按照现行相关计价标准及 6.1.1.4 纳入结算。合同结算价即由上述几部分累加所得费用。该价格需由乙方按结算要求报送资料至甲方，并经甲方审核直至双方确认。

6.2.2 创优奖励条款（说明：本条适用于合同估算价超过 1000 万元（含）的工程）鼓励开展工程勘察创优工作，推动勘察设计单位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引导、鼓励勘察设计人员创作出更多的质量优、水平高、技术新、效益好的优秀工程勘察项目。获得广东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奖励合同结算价的 2%；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奖励合同结算价的 3%。

6.2.3 合同审定价：即审计部门审定的勘察设计收费；该价格由甲方按合同结算价报送审计部门，并经审计部门审定。合同审定价为甲方支付乙方费用的最终依据和上限。

七、费用支付

（提示：招标科室根据项目情况勾选 7.1）

7.1 勘察设计工作正常进行时，费用按阶段分期进行支付，具体步骤如下：

- (1) 完成勘察测量工作且成果经审查合格，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
- (2) 完成上述工作且岩土工程专项设计成果经审查合格，支付至该阶段合同暂定价的 50%；
- (3) 完成上述工作且岩土工程专项设计成果经审查合格，并取得概算批复后，支付至该阶段初步结算价的 70%；
- (4) 基础工程（有且不限于基坑、边坡支护、路基处理、桩基等工程）施工完成通过相关检测，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0%；
- (5) 工程竣工验收并经审计后按审定结果支付余额（若出现超付现象，乙方必须退还超付款项）

7.1 勘察费包含基本勘察费和履约绩效金两部分，其中基本勘察费占 90%，履约绩效金占 10%。

7.1.1 勘察设计工作正常进行时，费用按阶段分期进行支付，具体步骤如下：

- (1) 完成勘察测量工作且成果经审查合格，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
- (2) 完成上述工作且岩土工程专项设计成果经审查合格，支付至该阶段合同暂定价的 50%；
- (3) 完成上述工作且岩土工程专项设计成果经审查合格，并取得概算批复后，支付至该阶段初步结算价的 70%；
- (4) 基础工程(有且不限于基坑、边坡支护、路基处理、桩基等工程)施工完成通过相关检测，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0%；
- (5) 工程竣工验收并经审计后按审定结果支付余额(若出现超付现象，乙方必须退还超付款项)

7.1.2 履约绩效奖金支付

甲方参照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现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对中标人完成履约评价，根据履约评价得分情况进行支付。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档。

- (1) 履约评价为优秀，支付 100%履约绩效奖金。
- (2) 履约评价为良好，支付 50%履约绩效奖金。
- (3) 履约评价为合格，不支付履约绩效奖金。
- (4) 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不支付履约绩效奖金。

7.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乙方委托其分支机构收款，必须在本合同签订时填写分支机构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3 乙方在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网站 <http://www.szfb.gov.cn> 下载《深圳市基本建设收款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表》填写后，连同中标通知书提交甲方综合财务科。乙方在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须提供《拨付款申请表》，表述工作进度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往已经收到该项目款项金额、本次申请金额等要点。

7.4 乙方违约金支付

7.4.1 违约金及赔偿金应由乙方在相应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甲方的支付；该金额不纳入结算，不通过在合同结算价中予以扣减的方式进行支付；

7.4.2 若乙方不按上述要求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可按该金额的 2 倍在支付时予以扣减。

八、双方代表

8.1 甲、乙双方均应派遣合格代表进行项目管理与接洽，共同促进项目建设。

8.2 双方代表应在其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并正确反映问题、陈述己方意见。若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对方。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 提供与本合同勘察及岩土工程设计有关的基础资料。
- 9.2 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及时支付乙方费用，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与处罚。
- 9.3 乙方提出现场钻探孔验收和项目地质勘察报告验收申请时，甲方应及时组织办理相应的验收手续。
- 9.4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 9.5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与勘察测量及岩土工程设计相关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9.6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乙方自行抽查、校核或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抽查、校核乙方的成果，若抽查、校核的部分成果不合格，乙方要承担相应费用及处罚。
- 9.7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执行的全过程按甲方提供的“勘察合同履行情况表”施行履约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表扬或处罚。处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媒体上的通告、3个月至2年内暂停或限制投标人参与甲方主办的招投标活动、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对因履约评价对自身产生的不良后果承担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0.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项目地质勘察技术要求的规定及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相关标准的规定，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的地质勘察工作，并确保满足设计要求。
 - 10.2 乙方应在勘察过程中实行勘察日报，每日汇报勘察进展；遇到不良地质情况应及时反馈，以便采取相应的验收处理措施。
 - 10.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的阶段成果资料，合同期满后，再提供全部的工作成果文件。
 - 10.4 乙方应对地质勘察及岩土工程设计成果文件的准确性负责，甲方对乙方所做的验收或认可均不能免除或减轻合同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 10.5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范围内未列明的与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等相关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纳入合同结算或另行协商解决。
 - 10.6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决算审计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决算审计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将审计工作要求的相关资料备齐送审，乙方如超时，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记录。
- ### 10.7、安全管理条款
- 10.7.1 乙方应遵守勘察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
 - 10.7.2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具有安全员资质人员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 10.7.3 乙方应在设计文件中对项目的危险源情况进行辨识和梳理，并针对该项目后续施工的安全生产提出书面意见提交甲方。

十一、违约责任与奖惩

11.1 甲方违约

11.1.1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自规定之日起，乙方可要求补偿应支付的费用利息（非甲方因素而影响支付的除外）。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行之三个月贷款利率计算。

11.1.2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如已开始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不退还差额部分；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11.2 乙方违约

11.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就因此而遭受的

损失提出索赔，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工程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11.2.2 乙方应对测量报告、地质勘察及岩土工程设计成果文件的准确性负责。每出现一次管线错漏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勘察报告或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的错误而造成工程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10%的赔偿责任。

11.2.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勘察及岩土工程设计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处以当期应支付费用每日千分之三计收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应支付工程费的数额。

11.2.4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11.2.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在项目现场召开的工地例会，因故无法参加的应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每缺席一次且未履行请假手续按 1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2.6 乙方应及时完成设计变更图纸，未按时或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按 2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2.7 乙方应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出现水土流失情况的，由乙方承担因水土流失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除承担上述损失责任外，乙方还应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2.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2.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十三、争议及解决

13.1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第（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诉讼。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本合同工作内容：除合同通用条款 4.1 外，合同暂估价超过 500 万的，如需开展相关课题研究费，乙方不得拒绝，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2 工作进度：

4.2.2.1 接到勘察测量任务书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勘察测量，并提交相应的报告。

4.2.2.2 岩土工程设计进度安排 7 天完成设计方案，方案经专家评审优化和甲方确认后 15 天完成施工图设计，5 天完成概算编制。

4.2.2.3 勘察结算资料在岩土工程(含基坑、边坡支护及地基处理等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 天报送甲方。

五、成果文件数量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六、合同价

6.1.4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673 万元（大写：陆佰柒拾叁万元），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岩土工程设计费暂按 1700 万元建安工程费计，暂定价为 59.5 万元，竣工图编制费 4.76 万元。地灾评估费暂定 9 万元。勘察费按设计费的 30% 计取。设计费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均取 1.0。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150000 万元，建安费 127500 万元。

勘察费= $[2393.4+(4450.8-2393.4) \times (127500-100000)/(200000-100000)]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30\%$ =887.76 万元。

本项目勘察中标下浮率为 29.8%。

下浮后的勘察合同价=(887.76+59.5+4.76+9) × (1-29.8%) =674.63 万元，暂按 673 万元执行。

七、费用支付

详见通用条款

八、双方代表

8.1.1 甲方代表为： / ；联系电话： / 。

8.1.2 乙方代表为：刘 磊；联系电话：13922893278。

8.1.3 合同暂定价超过 1000 万元(含)，乙方需派一名常驻甲方代表，岗位招聘条件以甲方要求为准。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 三、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12388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名）：
20__年__月__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被告知人保存，一份由告知人所在单位留存。）

5.2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地质勘察履约评价、中标通知书、合同

附件一：

勘察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履约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地质勘察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分值	评 价 标 准	备注
一	人员配备	10		8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6	优秀_6_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_5_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_3_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_0_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	5
2	作业人员	4	优秀_4_分：作业人员能严格按勘察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并留下印证记录,技术及作业人员稳定； 良好_3_分：作业人员能按勘察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并留下印证记录,技术及作业人员较稳定； 合格_2_分：作业人员基本能按勘察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并留下印证记录,技术及作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_0_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	3
二	履约质量	65		62
3	勘察纲要	5	优秀_5_分：资料齐全、全面体现设计意图及对勘察的要求、按规定进行现场踏勘、充分收集利用附近地质资料和建筑经验,对拟建场地的地质条件进行深入地分析,提出的工作方案经济合理且满足任务书、规范和工期要求,勘察网点的布置、数量、深度、测试要求等均符合规范规定,以恰当的勘察工作量或采用新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良好_4_分：资料较齐全、体现设计意图及对勘察的要求、按规定进行现场踏勘、收集利用附近地质资料和建筑经验,对拟建场地的地质条件进行分析,提出的工作方案较经济合理且满足任务书、规范和工期要求,勘察网点的布置、数量、深度、测试要求等均符合规范规定,以恰当的勘察工作量或采用新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合格_3_分：资料基本齐全、基本体现设计意图及对勘察的要求、按规定进行现场踏勘、收集利用附近地质资料和建筑经验,对拟建场地的地质条件进行初步分析,提出的工作方案基本经济合理且基本满足任务书、规范和工期要求,勘察网点的布置、数量、深度、测试要求等均符合规范规定； 不合格_0_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	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	钻探及野外测试	10	<p>优秀 10 分：孔位正确、钻孔地面标高测量符合规定。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的钻探、测试工作量，钻探、测试符合操作规程要求，钻孔、测试质量符合地质要求，并终孔、取样、试验时地质技术人员始终在现场，作业人员签名完整，记录正确清楚，能如实反映地层土质的特性及地下水水位。测试数量、位置及控制程度、采样的数量、深度符合勘察任务书或有关规范的要求；</p> <p>合格 6 分：在督促的情况下，方能达到本项“优秀”标准的；</p> <p>不合格 0 分：在反复督促的情况下，方能达到本项“优秀”标准的。</p>	10
5	取样及试验	5	<p>优秀 5 分：取土、水试样符合勘察纲要或有关规范的要求。试验单位符合资质要求，试验无遗漏差错项目。土、水试验符合操作规程，原始数据和计算数据正确，各项指标之间关系吻合；</p> <p>合格 3 分：取土、水试样基本符合勘察纲要或有关规范的要求。试验单位符合资质要求，主要试验无遗漏差错项目。土、水试验符合操作规程，原始数据和计算数据基本正确，各项指标之间关系基本吻合；</p> <p>不合格 0 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p>	5
6	安全文明作业	5	<p>优秀 5 分：作业人员能严格有关安全文明的要求开展工作，勘察前详细了解场地几周边地下管线及埋藏物，没有损坏场地及附近的地下管线、建构物，没有出现安全事故。</p> <p>不合格 0 分：达不到本项“优秀”标准的。</p>	5
7	勘察成果	10	<p>优秀 10 分：勘察文件深度满足勘察任务书、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合同规定的要求，勘察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齐全，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p> <p>良好 8 分：勘察文件深度基本能满足勘察任务书、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合同规定的要求，勘察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较齐全，基本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p> <p>合格 6 分：在督促的情况下，勘察文件深度方能满足勘察任务书、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合同规定的要求，方能做到勘察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齐全，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p> <p>不合格 0 分：在反复督促的情况下，勘察文件深度方能满足勘察任务书、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合同规定的要求，方能做到勘察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齐全，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p>	8
8	勘察成果与现场符合度	30	<p>优秀 30 分：勘察成果与现场符合度 95% 以上，（50 个钻孔以上少于 3% 个钻孔不符合，或 15 个钻孔之内未有钻孔不符合）；</p> <p>良好 20 分：勘察成果与现场符合度 75%~95%，（50 个钻孔以上 3% 至少于 6% 个钻孔不符合，或 15 个钻孔之内有 2 个钻孔不符合）；</p> <p>不合格 0 分：勘察成果与现场符合度 75% 以下，（50 个钻孔有大于 6% 个钻孔不符合，或 15 个钻孔之内有大于 3 个钻孔不准确）。</p>	30
三	履约时间	10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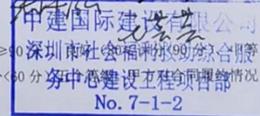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	进度情况	10	优秀_10_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良好_8_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未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 合格_7_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没有造成工期拖延； 不合格_0_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	8
四 履约配合		15		12
10	后期服务	15	优秀_15_分：能够积极主动地配合设计和参加验槽、基础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及与地基基础有关的工程事过处理工作等施工阶段的勘察配合及验收工作，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良好_12_分：能够积极配合设计和参加验槽、基础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及与地基基础有关的工程事过处理工作等施工阶段的勘察配合及验收工作，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合格_9_分：在督促的情况下，方能能够积极配合设计和参加验槽、基础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及与地基基础有关的工程事过处理工作等施工阶段的勘察配合及验收工作，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不合格_0_分：在反复督促的情况下，方能能够积极配合设计和参加验槽、基础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及与地基基础有关的工程事过处理工作等施工阶段的勘察配合及验收工作，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12
合计		100		90
五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行为			
11			对勘察成果弄虚作假；	
12			因勘察错误导致重大事故发生或造成重大损失；	

履约评价小组：

陈恒 黄善峰

时间：2021.3.15



备注：履约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90分）、合格（70分≤评分<90分）、不合格（评分<70分）等情况进行评价后，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绩效费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80206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地质勘察

建设单位: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866.55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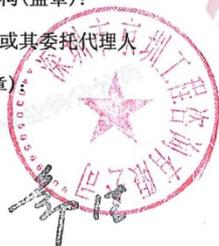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20-12-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1-04



查验码: 442043341210610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ZJGJ/DJ/HY/LHY/2021-00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地质勘察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

甲 方: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地质勘察合同

甲方：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长勘察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本合同的甲方（即代建单位）是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业主方是深圳市民政局（即建设单位）和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即代建监管单位）。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工程地质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地质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龙岗大道以西、牧云溪谷以南

1.3 工程规模、特征：

地上建筑分别为深圳市社会救助安置院、市社会福利院、市托养康复中心（含坪地职康中心）、龙岗区特殊教育学校、龙岗区长山医院、龙岗区救助安置站等，共用整体地下室，地下室层数为一层，局部二层，地下室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深圳市社会救助安置院、市社会福利院地上建筑总高度约 75.20 米，市托养康复中心（含坪地职康中心）、龙岗区特殊教育学校、龙岗区长山医院地上建筑总高度约 43.40 米，龙岗区救助安置站地上建筑总高度约 31.70 米。本项目总投资约 16.6089 亿元，本次招标估价为 929.25 万元。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本工程的详细勘察、土壤氡浓度检测、超前钻、林木砍伐等，招标人保留调整招标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具体详见任务书）。

甲方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乙方不能拒绝执行可能遗漏的工作。甲方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要求对红线控制点和坐标控制点进行复测及测定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用中，不再另行计费。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 3.1 工程批准文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
- 3.2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

第四条 勘察成果

-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文本 12 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 4.2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 3 份。

第五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 5.1 乙方应在收到勘探任务书(甲方已确认)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详细勘察外业;乙方应在外业完成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提供勘察中间报告;乙方应在勘察中间报告完成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勘察报告编制及审查;
- 5.2 所有勘探工作进度,均应符合工程建设进度要求。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价暂定为 866.55 万元(其中林木砍伐费 41 万元,总价包干),乙方承诺下浮率为 21%(投标人承诺下浮率为:投标人勘察费和土壤氨浓度检测费投标报价相对勘察费和土壤氨浓度检测费招标控制价费用的下浮比例)。

6.2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工程量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岩土工程勘察结算单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取,并按乙方承诺下浮率进行下浮确定;土壤氨浓度检测费用结算单价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文件规定计取,并按乙方承诺下浮率进行下浮确定;林木砍伐费结算按项总价包干确定,林木砍伐费 41 万元;并结合甲方对乙方工作质量的履约评价进行结算。

6.3 本合同费用视为已包括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所有勘察工作量、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

的费用。乙方在勘察过程中发生以下费用，视为乙方在承诺下浮率中已综合考虑，结算时甲方不再另行计取，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购买有关资料费，土石方计算费，工费，水上作业的水监费，勘察设备搬迁费，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样品包装、样品运输费，成果编制费，人工、材料、机械费及水电费、临时设施费、临时便道费、机械进退场费、管理费、经费、税金、利润、措施费等勘察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应承担的风险等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6.4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8〕77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中无收费标准的项目，以市场询价结算，最终以业主方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如被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为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第七条 合同价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合同价分基本合同价（占85%）和绩效合同价（占15%）两部分，绩效合同价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7.1 基本合同价的支付

序号	支付时间	占合同价的比例（%）
1	本合同无预付款	0%
2	完成所有的岩土勘察、土壤氡浓度检测，成果经过甲方指定的勘察专项审查单位审查合格后，提供完整的委托成果，经甲方确认后。	支付基本合同价的30%
3	桩基础施工、林木砍伐完成并通过验收，经甲方确认所有委托内容的勘察成果合格，乙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	支付基本合同价的50%（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甲乙双方确认的基本合同价结算价的80%）。
4	经业主方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如被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为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以审定结算价为准，支付剩余费用。最终结算价以业主方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如被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为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7.2 绩效合同价的支付

序号	履约考核阶段	支付时间	履约绩效酬金 占绩效合同价的比例 （%）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____/____

第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13份，甲方8份、乙方5份。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1年1月25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5.3 龙华区福城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

合同编号：深龙华环水合字（2019）17号

深2019-05

龙华区福城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 勘察设计公司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治水提质办公室

乙 方：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 龙华区福城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龙华区福城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勘察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地遵守并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工作内容

龙华区福城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以下称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包含对福城街道辖区范围内全部正本清源管网的全面排查及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全部设计工作分三个阶段完成，各阶段具体划分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勘察测量与相应阶段同步进行）、施工配合及后续方服务。

乙方应完成所委托阶段的全部工作，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若有本条约定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以外的新增工程设计，双方可协商解决。

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列各分项所列，工作内容有删减或补充，甲乙双方在补充协议合同另行约定。

1.1 设计工作内容

1.1.1 初步设计

（1）工作内容

本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批准的设计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

②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2）本阶段完成标志

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取得发改部门的概算批复，并按本合同“第四条工作成果”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1.1.2 施工图设计

（1）工作内容

①根据批准后的初步设计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提供设备和材料清单。

②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在编制时乙方予以配合）超过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乙方应无条件调整设

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批复的项目总概算。

③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委托的专业审查机构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2) 本阶段完成标志

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视为施工图编制工作完成。

1.1.3 施工配合

(1) 工作内容

① 在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乙方须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按要求参加工程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设备订货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②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组成现场服务组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中的技术配合工作，确保设计人员服务，务必定人定期参加工地例会，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 A. 负责施工图交底；参加图纸会审；提供所需的材料样板；
- B. 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并参与施工方案的审查。对施工现场遇到的技术问题提供多方案经济、技术比选。
- C. 审查材料样板和现场施工样板。
- D.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 E.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及时提供设计变更文件。
- F.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
- G.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 H. 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 I. 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深化设计（加工制作详图）进行复核和确认。

(2) 本阶段完成标志

本项目竣工，且验收通过，并按本合同“第四条工作成果”规定提供施工配合阶段要求的成果文件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1.1.4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编制

1.1.5 其他工作

若有上述各阶段工作内容之外的其他工作，甲乙双方在合同第“第二条 工作范围”条款中约定工作内容及相关的完成标志。

1.2 前期服务管理工作：

(1) 相关案例信息收集、调研及考察支持，协助甲方进行本项目相关背景技术资料的梳理与汇总；

(2) 督促地灾评估、管线迁改设计等单位提交工作计划，汇总编制项目前期服务工作计划，并提交甲方审批（正本清源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水保审批，在正本清源的合同中无环评、水保编制相关内容）；

(3) 督促地灾评估、管线迁改设计（行业部门委托）单位按期、保质的完成相关成果，并进行技术审核、与方案设计对接及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4) 按要求组织项目例会，会议后形成会议纪要，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督促成员单位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 审核地灾评估、管线迁改设计单位合同支付款，并提交甲方审核。

(6) 协助甲方制定本项目工作质量目标、进度控制计划，审核成员单位提出的本项目工作管理制度，检查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进度；

(7) 审核联合体成员单位及分包单位的付款申请并提交甲方，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程序对应支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及分包单位。

(8) 协助甲方主持召开设计专题评审会、论证会、专家研讨会。如有需要，由乙方协助联系专业会务公司完成各项会议进程。对于与本项目相关的案例调研与考察，乙方负责制定考察计划、准备考察资料、安排考察的具体行程。所产生的会务费用由乙方支付。

(9) 依据《联合体协议书》乙方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与联合体成员单位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3 勘察工作内容

1.3.1 地形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平面和高程控制点资料，测绘制作反映项目用地及周边现状地形、地物、标高的地形图（含建筑的结构、层数、位置），测量施工图设计需要的中线定测及纵横断面测量，完成设计工作需要的其它配合测量工作（线路交叉的桥涵现况、高压线线高、高架桥梁底高程测量）。

1.3.2 地下管线探测

调查设计工作需要的工程场区范围内排水管线及局部综合地下管线的位置、埋深、尺寸、材质等属性，绘制综合地下管线成果图和地下管线成果表。

1.3.3 岩土工程勘察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查明建设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

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2) 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构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构筑物的变形特征。

(3) 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4) 判定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1.3.4 施工配合

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勘察资料。

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工程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勘察任务书。

1.3.5 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1.3.6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勘察工作。

第二条 工作范围

2.1 空间范围

本工程是龙华区福城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勘察设计）工程，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

2.2 专业范围

本合同委托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业：

排水工程、结构工程、道路工程、河道治理等。

除上述三类常规市政专业外，设计范围还包括：场地平整（土石方，防护）、基坑支护工程、地基处理、边坡治理、交通疏解及管线迁移。本条款规定的内容若需调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本合同委托勘察工作包含正常服务及附加服务。

(1) 正常工作范围

■ 地形测量

■ 地下管线探测

■ 岩土工程勘察

■ 施工配合

(2) 附加服务范围

本合同未列明的与本咨询项目相关联的服务内容以及通过双方的书面协议另外附加于正常服务工作内容都属于附加服务。

如果有附加服务，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第三条 工作要求

3.1 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满足以下深度和质量需求：

3.1.1 乙方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甲方要求进行工程设计。

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3.1.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

3.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视为适用的版本。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乙方应就推荐性标准向甲方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甲方采纳乙方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建议，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甲方承担。

3.1.4 乙方应当根据市政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3.1.5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本合同及总承包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1.6 乙方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3.1.7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

3.1.8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3.1.9 设计成果文件的电子数据均必须满足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的要求。

3.1.10 责任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规定的时间范围。但乙方作为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3.1.11 乙方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应注意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如乙方工

作人员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活动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罚款、第三人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被乙方员工或第三方追究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

3.2 勘察工作要求

3.2.1 一般要求

- 1、提交的勘察测量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 2、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2.2 勘察测量要求

- 1、技术要求以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勘察人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 2、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地上、地下情况、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为设计工作提供必须的参数、合理化建议。
- 3、土石方工程中对于挖方区域应根据工程造价书编制需要，按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提交土石鉴定及类别划分专项报告。

3.2.3 后期配合要求

- 1、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量成果）；
- 2、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基础施工，并协助解决施工中的岩土设计技术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
 - （2）基槽开挖后，岩土条件与设计假定条件不符时，配合处理，需要时实施补充勘察；
 - （3）地基中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必须进一步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
 - （4）在基础施工过程中如因详勘资料错漏原因需要补充勘察时，必须及时实施补充勘察任务。如非详勘资料错漏原因引起的补充勘察费用，按实际增加的工程量纳入结算。
 - （5）其它与工程勘察相关的工作内容在有需要时须及时协助相关方进行处

理。

3、结算及审计阶段：按甲方及审计部门要求整理合同“第四条、工作成果”部分规定份数的结算资料，并跟踪、配合审计决算工作。

3.2.4 工作安全保护

乙方在进行作业时，应注意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如乙方工作人员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活动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亡、罚款、第三人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乙方或第三方追究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

3.2.5 质量要求

1、因乙方原因勘察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勘察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勘察人还应无偿修改和继续完善勘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2、因乙方原因勘察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由勘察人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外，甲方有权报请相关政府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3.3 对乙方的其他要求为：合同履行期间需按甲方要求派遣驻点工作人员（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3名，负责提供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变更设计等后续服务。

第四条 工作成果

4.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包括：

各阶段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类别及份数如下分项所示，若类别及份数有调整，甲乙双方应在设计过程中约定。

4.1.1 初步设计（含效果图、初步设计说明及图纸和概算）

- | | |
|-------------------|----|
| ①初步设计说明及图纸（按要求装订） | 8套 |
| ②电子文档 | 3套 |

4.1.2 施工图设计

- | | |
|----------------------|----|
| ①全套施工图（含管线综合图、按要求装订） | 8套 |
| ②电子文档 | 3套 |

4.1.3 概算编制

- | | |
|--------|----|
| ①项目总概算 | 8套 |
|--------|----|

②电子文档 3 套

4.1.4 施工配合（配合招标工作内容）

①设计变更文件（包括造价变更文件） 8 套

②招标配合，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③提供所需的材料样板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套数

4.1.5 勘察成果文件

(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含文字部分和图标部分） 8 套

(2) 电子文档光盘 3 套

(3) 其它专题报告文本（如有） 5 套

(4) 电子文档光盘 2 套

(5) 测量、工程物探相关调研资料文本 5 套

(6) 电子文档光盘 2 套

4.2 成果交付文件的要求

(1) 上述 4.1 条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若甲方另有需求，按甲方需要数量提供，甲方不另付费用。属于供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使用的设计中间成果和报建图纸，甲方不另支付制作费用。

(2) 乙方提供的电子文档须确保能够被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单位打开和使用。

(3) 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须使用中文。

(4) 所有设计文件均使用公制尺寸。文字文件采用 MS-Office (*.doc)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纯 AutoCAD (*.dwg) 格式并提供 PDF 格式，彩色透视图采用*.TIFF 格式或*.pdf 格式。

4.3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乙方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甲方，甲方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4.4 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等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及电子文档。

4.5 对交付文件的其他成果要求： ___/___。

4.6 技术成果的归属：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测绘设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五条 工作周期

1、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分批进行，2019年2月28日前完成第一批次初步设计报批，2019年3月31日前完成50%施工图编制工作，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80%施工图编制工作，2019年5月31日前完成90%施工图编制工作，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剩余所有施工图编制工作。

2、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合同结算价

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总价计费合同

双控计费合同

公式计费合同

合同暂定价：叁仟叁佰叁拾玖万元整（¥3339.00万元）。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等相关前期费用按《龙华区福城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及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第六条合同费用”等相关条款计取。即本项目勘察、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合同下浮率按10%计取。

本合同暂定价仅作为预付款支付依据。合同最终价以甲方确认的决算审定价为准，且不得超过政府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若本合同按政府审计机关要求开展结（决）算审核工作，则合同最终价以审计机关审定金额为准。如因政策变化，按新的政策执行。合同主要暂定价组成详见下表。

主要合同暂定价表

序号	项 目	暂定费用
1	设计费	1669.5 万元
2	勘察费用	1669.5 万元
3	合 计	3339 万元

6.2 支付进度

(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治水提质办公室
(盖章)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或授
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1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10号福
德花园A座三楼

电话: 0755-25794990

传真:

法人代表或授
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2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
福德花园A座三楼裙楼

电话: 0755-25790030

传真:

法人代表或授
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证明

兹有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的“龙华区福城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勘察测绘)”专项项目已于2020年6月10号由我单位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了线上项目成果验收,成果验收合格。履约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原“深圳市龙华区治水提质办公室”)



5.4 龙华区福城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合同编号：深龙华环水合字〔2019〕11号

深2019-04

龙华区福城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 勘察设计合同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治水提质办公室

乙 方：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龙华区福城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龙华区福城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勘察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均应诚实信用地遵守并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工作内容

龙华区福城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以下称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包含对福城街道辖区范围内小微黑臭水体的全面排查及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全部设计工作分三个阶段完成，各阶段具体划分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勘察测量与相应阶段同步进行）、施工配合及后续方服务。

乙方应完成所委托阶段的全部工作，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若有本条约定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以外的新增工程设计，双方可协商解决。

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列各分项所列，工作内容有删减或补充，甲乙双方在补充协议合同另行约定。

1.1 设计工作内容

1.1.1 初步设计

（1）工作内容

本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根据批准的设计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
- ②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2）本阶段完成标志

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取得发改部门的概算批复，并按本合同“第四条工作成果”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1.1.2 施工图设计

（1）工作内容

- ①根据批准后的初步设计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提供设备和材料清单。
- ②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在编制时乙方予以配合）超过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乙方应无条件调整设

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批复的项目总概算。

③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委托的专业审查机构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2) 本阶段完成标志

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视为施工图编制工作完成。

1.1.3 施工配合

(1) 工作内容

① 在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乙方须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按要求参加工程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设备订货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②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组成现场服务组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中的技术配合工作，确保设计人员服务，务必定人定期参加工地例会，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 A. 负责施工图交底；参加图纸会审；提供所需的材料样板；
- B. 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并参与施工方案的审查。对施工现场遇到的技术问题提供多方案经济、技术比选。
- C. 审查材料样板和现场施工样板。
- D.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 E.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及时提供设计变更文件。
- F.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
- G.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 H. 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 I. 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深化设计（加工制作详图）进行复核和确认。

(2) 本阶段完成标志

本项目竣工，且验收通过，并按本合同“第四条工作成果”规定提供施工配合阶段要求的成果文件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1.1.4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编制

1.1.5 其他工作

若有上述各阶段工作内容之外的其他工作，甲乙双方在合同第“第二条 工作范围”条款中约定工作内容及相关的完成标志。

1.2 前期服务管理工作:

(1) 相关案例信息收集、调研及考察支持,协助甲方进行本项目相关背景技术资料的梳理与汇总;

(2) 督促环评、水保、地灾评估、管线迁改设计等单位提交工作计划,汇总编制项目前期服务工作计划,并提交甲方审批;

(3) 督促环评、水保设计、地灾评估、管线迁改设计(行业部门委托)单位按期、保质的完成相关成果,并进行技术审核、与方案设计对接及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4) 按要求组织项目例会,会议后形成会议纪要,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督促成员单位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 审核环评、水保设计、地灾评估、管线迁改设计单位合同支付款,并提交甲方审核。

(6) 协助甲方制定本项目工作质量目标、进度控制计划,审核成员单位提出的本项目工作管理制度,检查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进度;

(7) 审核联合体成员单位及分包单位的付款申请并提交甲方,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程序对应支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及分包单位。

(8) 协助甲方主持召开设计专题评审会、论证会、专家研讨会。如有需要,由乙方协助联系专业会务公司完成各项会议进程。对于与本项目相关的案例调研与考察,乙方负责制定考察计划、准备考察资料、安排考察的具体行程。所产生的会务费用由乙方支付。

(9) 依据《联合体协议书》乙方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与联合体成员单位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3 勘察工作内容

1.3.1 地形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平面和高程控制点资料,测绘制作反映项目用地及周边现状地形、地物、标高的地形图(含建筑的结构、层数、位置),测量施工图设计需要的中线定测及纵横断面测量,完成设计工作需要的其它配合测量工作(线路交叉的桥涵现况、高压线线高、高架桥梁底高程测量)。

1.3.2 地下管线探测

调查设计工作需要的工程场区范围内排水管线及局部综合地下管线的位置、埋深、尺寸、材质等属性,绘制综合地下管线成果图和地下管线成果表。

1.3.3 岩土工程勘察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查明建设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2) 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构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构筑物的变形特征。

(3) 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4) 判定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1.3.4 施工配合

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勘察资料。

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工程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勘察任务书。

1.3.5 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1.3.6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勘察工作。

第二条 工作范围

2.1 空间范围

本工程是龙华区福城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勘察设计）工程，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

2.2 专业范围

本合同委托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业：

排水工程、结构工程、道路工程、河道治理等。

除上述三类常规市政专业外，设计范围还包括：场地平整（土石方，防护）、水土保持、基坑支护工程、地基处理、边坡治理、交通疏解及管线迁移。本条款规定的内容若需调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本合同委托勘察工作包含正常服务及附加服务。

(1) 正常工作范围

■ 地形测量

■ 地下管线探测

■ 岩土工程勘察

■ 施工配合

(2) 附加服务范围

本合同未列明的与本咨询项目相关联的服务内容以及通过双方的书面协议

另外附加于正常服务工作内容都属于附加服务。

如果有附加服务，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第三条 工作要求

3.1 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满足以下深度和质量需求：

3.1.1 乙方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甲方要求进行工程设计。

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3.1.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

3.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适用的版本。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乙方应就推荐性标准向甲方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甲方采纳乙方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建议，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甲方承担。

3.1.4 乙方应当根据市政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3.1.5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本合同及总承包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1.6 乙方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3.1.7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

3.1.8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3.1.9 设计成果文件的电子数据均必须满足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的要求。

3.1.10 责任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规定的时间范围。但乙方作为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3.1.11 乙方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应注意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如乙方工作人员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活动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罚款、第三人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被乙方员工或第三方追究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

3.2 勘察工作要求

3.2.1 一般要求

- 1、提交的勘察测量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 2、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2.2 勘察测量要求

- 1、技术要求以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勘察人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 2、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地上、地下情况、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为设计工作提供必须的参数、合理化建议。
- 3、土石方工程中对于挖方区域应根据工程造价书编制需要，按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提交土石鉴定及类别划分专项报告。

3.2.3 后期配合要求

- 1、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量成果）；
- 2、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基础施工，并协助解决施工中的岩土设计技术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
 - （2）基槽开挖后，岩土条件与设计假定条件不符时，配合处理，需要时实施补充勘察；
 - （3）地基中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必须进一步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
 - （4）在基础施工过程中如因详勘资料错漏原因需要补充勘察时，必须及时实施补充勘察任务。如非详勘资料错漏原因引起的补充勘察费用，按实际增加的工程量纳入结算。

(5) 其它与工程勘察相关的工作内容在有需要时须及时协助相关方进行处理。

3、结算及审计阶段：按甲方及审计部门要求整理合同“第四条、工作成果”部分规定份数的结算资料，并跟踪、配合审计决算工作。

3.2.4 工作安全保护

乙方在进行作业时，应注意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如乙方工作人员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活动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亡、罚款、第三人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乙方或第三方追究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

3.2.5 质量要求

1、因乙方原因勘察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勘察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勘察人还应无偿修改和继续完善勘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2、因乙方原因勘察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由勘察人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外，甲方有权报请相关政府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3.3 对乙方的其他要求为：合同履行期间需按甲方要求派遣驻点工作人员（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1名，负责提供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变更设计等后续服务。

第四条 工作成果

4.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包括：

各阶段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类别及份数如下分项所示，若类别及份数有调整，甲乙双方应在设计过程中约定。

4.1.1 初步设计（含效果图、初步设计说明及图纸和概算）

- | | |
|-------------------|----|
| ①初步设计说明及图纸（按要求装订） | 8套 |
| ②电子文档 | 3套 |

4.1.2 施工图设计

- | | |
|----------------------|----|
| ①全套施工图（含管线综合图、按要求装订） | 8套 |
| ②电子文档 | 3套 |

4.1.3 概算编制

①项目总概算 8套

②电子文档 3套

4.1.4 施工配合（配合招标工作内容）

①设计变更文件（包括造价变更文件） 8套

②招标配合，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③提供所需的材料样板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套数

4.1.5 勘察成果文件

(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含文字部分和图标部分） 8套

(2) 电子文档光盘 3套

(3) 其它专题报告文本（如有） 5套

(4) 电子文档光盘 2套

(5) 测量、工程物探相关调研资料文本 5套

(6) 电子文档光盘 2套

4.2 成果交付文件的要求

(1) 上述 4.1 条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若甲方另有需求，按甲方需要数量提供，甲方不另付费用。属于供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使用的设计中间成果和报建图纸，甲方不另支付制作费用。

(2) 乙方提供的电子文档须确保能够被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单位打开和使用。

(3) 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须使用中文。

(4) 所有设计文件均使用公制尺寸。文字文件采用 MS-Office (*.doc)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纯 AutoCAD (*.dwg) 格式并提供 PDF 格式，彩色透视图采用 *.TIFF 格式或 *.pdf 格式。

4.3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乙方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甲方，甲方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4.4 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等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及电子文档。

4.5 对交付文件的其他成果要求： ___/___。

4.6 技术成果的归属：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测绘设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

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五条 工作周期

1、小微黑臭水体治理：2019年2月15日之前完成初步设计报批，2019年2月28日前完成施工图设计。

2、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合同结算价

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总价计费合同

双控计费合同

公式计费合同

合同暂定价：柒佰叁拾捌万元整（¥738.00万元）。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等相关前期费用按《龙华区福城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及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第六条合同费用”等相关条款计取。即本项目勘察、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合同下浮率按10%计取。

本合同暂定价仅作为预付款支付依据。合同最终价以甲方确认的决算审定价为准，且不得超过政府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若本合同按政府审计机关要求开展结（决）算审核工作，则合同最终价以审计机关审定金额为准。如因政策变化，按新的政策执行。合同主要暂定价组成详见下表。

主要合同暂定价表

序号	项 目	暂定费用
1	设计费	369 万元
2	勘察费用	369 万元
3	合 计	738 万元

6.2 支付进度

支付进度详见下表，结合合同附件《勘察、设计管理与考核办法》进行支付。

(签署页)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治水提质办公室 (盖章)	乙 方1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福 德花园B座三楼
电 话:		电 话:	0755-25790090
传 真:		传 真:	
法人代表或授 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 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2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 福德花园A座二楼裙楼
电 话:	0755-25790030
传 真:	
法人代表或授 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证明

兹有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的“龙华区福城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勘察测绘)”专项项目已于2020年6月10号由我单位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了线上项目成果验收,成果验收合格。履约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原“深圳市龙华区治水提质办公室”)



5.5 深汕粮食储备库项目工程勘察履约评价、中标通知书、合同

编号：阶段-002

(新增) 勘察合同履约评价报告 (阶段评价)
(2023年度第 ____ 次评价)

项目名称	深汕粮食储备库项目		
合同名称	深汕粮食储备库项目工程勘察合同		
合同金额	673.00 万元	合同类别	0301 勘察合同
履约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 项目负责人	简标 (变更记录: _____)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2022年 5月 20日至 2023年 3月 20日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3年 3月 27日		
评价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服务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组 评价得分	得分: <u>81.18</u> 分;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综合评价意见	前期勘察阶段, 勘察工作基本满足项目总进度要求。项目负责人工作不到位。配合设计工作提交过程勘察成果、关键节点、疑难问题组织协调方面, 出现滞后现象。现场勘察推进工作面, 工作协调力度不够。		
评价 人员签名	董正宝、张涛、施奕		
履约评价结果 反馈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 <u>高峰</u> ; 联系电话: <u>13902926234</u>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 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 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 书面向我署纪检监察室的工作人员反映情况: 市府二办538室, 工作人员电话: 88119026、88134331, 邮箱: gwsjjcs@szwb.gov.cn。		

(备注: 1、含项目组所有成员或前期处项目参与人员, 项目组如未召开履约评价会议的, 项目组成员可拒绝签字; 2、按勘察、施工服务两个阶段进行评价, 不进行季度评价。项目组成立前, 阶段评价工作由前期部门负责; 项目组成立后, 阶段评价工作由项目组负责, 权重为1.0; 3、优≥90, 90 > 良≥80, 80 > 中≥70, 70 > 合格≥60, 不合格 < 60; 4、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 该份合同当季度不能评为优秀; 5、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当季度记停标一年及以上的不良行为记录或当季度发生违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 该份合同当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3-440300-04-01-916358001001

标段名称：深汕粮食储备库项目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673.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4-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4-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4-26

查验码：805269775594410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SSLSCBK-001-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深汕粮食储备库

合同名称: 深汕粮食储备库工程勘察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 察 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
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年5月

深汕粮食储备库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汕粮食储备库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港后方区域

1.3 工程规模、特征：地块一面积约 20 公顷，地块二面积约 5 公顷。拟建设粮库生产设施、辅助生产设施、管理及生活设施、室外工程、配套市政道路等；预留稻谷应急加工设施和小麦应急加工设施。粮食仓储区总仓容 75 万吨；辅助生产设施区建筑面积 4976 平方米，包括机械库和其他辅助生产设施；管理及生活设施区建筑面积 7450 平方米，包括管理及业务用房、食堂、倒班宿舍、门卫、人防设施等；配套市政道路 5 条，总长约 4 公里。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勘察工作内容

地形测量面积约为 36 万 平方米，比例尺 1:500；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15 千米（单位为暂定管线长度）；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18725 米、水上作业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665 米、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7140 米、水上作业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2205 米；施工控制点测量 8 点；红线点测放 16 点；水文地质专项勘察 / 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项勘察点；地质灾害勘测点总进尺暂定为 / 米；其他 /。

超前钻总进尺暂定为 米，其他： 。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2.2 超前钻：勘探深度应不小于底面以下桩径的 3 倍并不小于 5m，当相邻桩底的基岩面起

伏较大时应适当加深。具体成果工作要求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并符合项目实际超前钻任务书需要。

2.2.3 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和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2.2.4 工程图幅测量：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2.2.5 树木测量：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2.2.6 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2.2.7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2.2.8 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渗流情况及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2.2.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如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含岩溶塌陷和矿山采空塌陷）、地裂缝和地面沉降等）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估，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

2.2.10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的其他内容详见勘察任务书。

2.3 其他技术要求

2.3.1 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范围存在特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并提出适合工程的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和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措施建议，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2.3.2 在勘察阶段，需提供勘察项目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有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如周边范围内存在不良地质基础或其它对本项目存在影响的特殊情况，勘察单位应在勘察成果中明确指出、提出合理的分析评价并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

2.3.3 勘察项目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铁、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地铁运营保护区、地铁建设规划控制区、广深港高铁及铁路建设规划控制区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时，乙方应当与相关单位签订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制订相应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征得相关单位及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在上述区域钻探前，应与相关单位联系，由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保护指导。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上述区域内勘察手续报批工作，并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勘察单位进行勘察安全评估工作及检测工作，乙方编制的勘察方案待通过甲方、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勘察单位审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8楼

日期: 2022年5月11日

乙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电 话: 15013762397

传 真: 0755-2579003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莲塘支行

帐 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邮 政 编 码: 518003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福德花园A座三楼

日期: 2022年5月11日

6、廉政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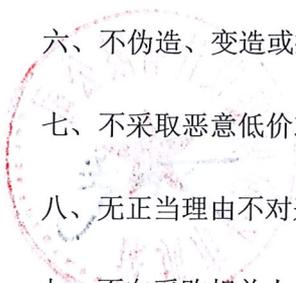
廉政承诺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称承诺人）特向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人）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不向采购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等财物。
- 二、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报销或补贴应由员工个人承担的费用。
- 三、不安排采购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 五、不与采购相关人员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舞弊，操纵或以其他方式影响采购结果或谋取利益。
- 六、不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资料。
- 七、不采取恶意低价或哄抬价格等行为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
- 八、无正当理由不对采购程序提出异议或恶意投诉。
- 九、不向采购相关人员探询采购有关信息，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信息。
- 十、不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

承诺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 一、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没收投标担保；
- 二、相关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 三、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损失程度予以赔偿；



四、列入招标人诚信黑名单，半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项目的投标；

五、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可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诺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六、触犯法律的，按法律规定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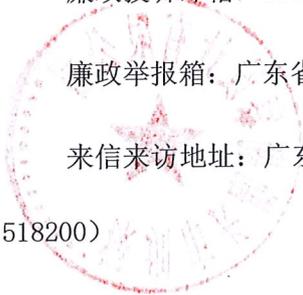
若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廉洁纪律问题，承诺人应及时向招标人举报投诉，廉政投诉受理方式：

廉政热线：0755-2210-6037

廉政投诉邮箱：sstkjb@163.com

廉政举报箱：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一楼

来信来访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二楼风控审计部（邮编：518200）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2月20日

7、其他

无